



## 專利申請

### [全球]

#### 新冠病毒疫情各國專利局採取之措施（更新日：2020年5月18日）

土耳其：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至3月27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馬來西亞：恢復運作，然辦公時間縮短、部分服務僅於特定時間開放、至馬來西亞專利局總部須先預約且要求戴口罩等措施。

印度：仍停止運作，自2020年5月18日起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1日。

印尼：2020年5月29日前停止運作，自2020年5月14日起啟用虛擬櫃台受理郵寄之發明與設計專利新申請案。

巴西：所有期限延長至2020年5月31日。

美國：暫時准予以電子申請方式提交植物新申請案及相關後續文件。

加拿大：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5月29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1日。

英國：停止運作至5月28日，由於須待專利局恢復運作才能發出年費繳納通知，故年費繳納期限可延長，惟仍鼓勵於原期限內繳納年費。

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2020年5月18日宣布恢復全面運作，結束例外延長之情況。

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 (OAPI)：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0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7月15日，並縮短辦公時間。

南非專利局：恢復全面運作。

紐西蘭：紐西蘭專利局會在2013年法案與1953年法案所規定之期限截止日期前2周內自動延長期限，如下所示。

2013年法案：按第64條請求實體審查、按第67條與第78(3)條細則回覆專利審查報告與按第71條取得申請日(placing an application in order for acceptance)。

1953年法案：按第19條回覆專利審查報告。

紐西蘭專利局會透過電子形式發出自動延長期限通知，申請人可透過線上系統自行查看。須注意的是，針對第67條回覆審查報告之自動延長期限僅是暫時的，直到申請人正式提出延期請求為止，申請人須在提交延期請求時須載明是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

#### 【各國專利局因新冠病毒疫情之現況及所採措施（按地理位置排序）】

	國家	暫停實體運作之截止日	案件期限延後措施	申請案受理	備註
亞洲	臺灣	正常運作	無	電子申請、紙本送件與郵寄申請均正常受理	因疫情影響遲誤法定期限，可檢附文件申請恢復原狀。
	土耳其	正常運作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至3月27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越南	正常運作	2020年3月30日到2020年4月30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5月30日。	電子申請與郵寄申請正常受理	
	韓國	正常運作	審查委員依職權要求之回覆期限為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30日，順延至2020年5月31日。	正常受理	●原期限已宣布可延後至2020年4月30日者，再次延長至2020年5月31



	國家	暫停實體運作之截止日	案件期限延後措施	申請案受理	備註
					日。 ●發明專利法所規範之法定期限，例如提出實審請求等，不適用於此期限延長。
	馬來西亞	非常規運作	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縮短辦公時間。</li> <li>● 部分服務僅於特定時間開放。</li> <li>● 至專利局總部須先預約等措施。</li> </ul>
	印度	2020 年 5 月 31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之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原停止運作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再度延長。
	新加坡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之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居家辦公
	印尼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之後補提交文件之期限延長至專利局公告期限延長終止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大洋洲	澳洲	正常運作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限之期限可請求延長，延長期限最長可達 3 個月。	正常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法依時限者，可提出請求延後請求。</li> <li>● 年費繳納期限不適用疫情之特別延長規定。</li> </ul>
	紐西蘭	正常運作	新舊法案所規定之期限截止日期前 2 周內自動延長期限。	正常受理	得請求延長期限
北美洲	美國	另行公告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須提交的文件及規費繳納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正常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暫時准許以電子申請提交植物新申請案與相關後續文件。</li> <li>●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停止對外開放。</li> </ul>
	加拿大	正常運作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正常受理	原本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墨西哥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原宣布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期限不計



	國家	暫停實體運作之截止日	案件期限延後措施	申請案受理	備註
					算。
歐洲	英國	2020年5月28日	期限延長至專利局公告期限延長終止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歐洲專利局 (EPO)	正常運作	2020年3月15日後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2日。	正常受理	未能遵守期限之措施 ( <a href="#">可參閱第 241 期電子報</a>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另行公告	無	正常受理	1. 海牙設計案相關措施 ( <a href="#">可參閱第 241 期電子報</a> )。 2. 日內瓦總部僅開放給必要人員辦公。 3. 因受到新冠病毒影響，延後辦理相關程序者，無須提交事證。
	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正常運作	無	正常受理	部分員工居家辦公
非洲	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 (OAPI)	正常運作	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0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7月15日。	正常受理	辦公時數縮短
	南非專利局	正常運作	無	正常受理	

資料來源：

1. Further Extensions on The Processing Times And Deadlines – Turkey, EFOR Patent, May 06, 2020.
2. Further extension of deadlines at OAPI, Nico Halle & Co. Law Firm, May 7, 2020.
3. Relief Available to Plant Patent Applicants in View of the COVID-19 Outbreak: File Plant Patent Applications and Correspondence via USPTO 'Patent Electronic Filing Systems USPTO, May 4, 2020.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lant-efiling-20200504.pdf?utm\\_campaign=subscriptioncenter&utm\\_content=&utm\\_medium=email&utm\\_name=&utm\\_source=govdelivery&utm\\_term=](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lant-efiling-20200504.pdf?utm_campaign=subscriptioncenter&utm_content=&utm_medium=email&utm_name=&utm_source=govdelivery&utm_term=)>
4. Coronavirus important update on IPO services, UKIPO, May 13, 202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coronavirus-important-update-on-ipo-services>>
5. Brazilian PTO - Process deadlines extended until May 31, Daniel. May 13, 2020.

## 如何保護醫療領域之 AI

隨著醫療影像、生物醫學、基因體學和流行病學資料庫的利用率提升，深度學習技術已被廣泛做為開發跨醫學領域的解決方案。放射學是一種自然的應用，可使用醫療影像資料庫輕鬆地訓練人工神經網絡，進而學會辨識影像並診斷疾病，愈來愈多放射學軟體的工作流程中整合機器學習演算法，以協助臨床醫生。

此外，AI 還用於藥物研發，在這方面的應用當中，運用適當的生物醫學數據訓練人工



神經網絡，以達到：

- 確認以前未知的疾病機制和／或途徑；
- 根據所確定的機制，進而確定潛在的治療方法；和
- 基於患者驅使的生物學和遺傳特徵產生更多的預測假設。

然而，這些新方法引發了一個問題，AI 項目的哪些方面可以透過專利制度進行保護？

在專利核准前，擁有一個新的且非顯而易見的發明是基本的要求，涉及新演算法和電腦軟體的發明往往會經過仔細的審查，以確保符合專利標的要求。與某些類型的診斷方法專利雷同，有時候 AI 專利申請會遭駁回，認定為科學發現而非人造發明。

雖然僅在新資料庫上訓練人工神經網絡不太可能構成可專利性發明，但在 AI 項目的其他方面仍有廣泛地保護。例如：更改人工神經網絡的數學基礎（透過特定類型的生物醫學數據來提高其性能）可能具有可專利性，在 2010 年代初期，確實是新的基礎演算法（尤其是倒傳遞類神經）的發展推動了深度學習技術的突破。

有機會取得專利的另一個技術的領域是人工神經網絡的開發，產生初始訓練資料庫供其他神經網絡使用。對於可能無法獲得確切資料庫的罕見疾病和疾病途徑的調查尤其重要。調節生物醫學數據的技術，使其更適合作為人工神經網絡的訓練數據也具備潛在可專利性。在這方面，可根據低階特徵對數位圖像、視頻、音頻或語言信號自動分類和標記的數學技術，可構成具可專利性的發明標的。

最後，當 AI 系統和其他醫療設備連接時，就出現很多具可專利性的發明，例如，使用神經網絡於心臟監護設備中或驅動數位成像系統，都可能具有可專利性。

資料來源：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PA Patent Attorneys, April 27, 2020.  
<<https://fpapatents.com/resource?id=542>>

## [美國]

### 美國專利局宣布新的優先審查試行計劃

美國專利局於 5 月 7 日宣布一項新的新冠病毒優先審查試行計劃 (COVID-19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Pilot Program)，根據該計劃，美國專利局將針對符合資格的小實體或微實體企業的專利申請人准予優先審查的請求，無須支付相關費用。此外，優先審查的目標為在 12 個月內發出最終審查結果，若申請人對美國專利局的來函要求或審查意見迅速回應，美國專利局將努力在 6 個月內做出最終審查結果。

上述優先審查新申請案之標的必須涵蓋經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批准用於預防和／或治療新冠病毒的產品或過程。

該計劃自聯邦政府公報刊登日開始實施，受理上限為 500 件。美國專利局將取決於工作量、資源、公眾的回饋及該計劃的有效性，可能會延長或終止該試行計劃，若有變動將會另行宣布。

參與此優先審查的申請案仍須符合以下之條件：

- (a) 對象為非接續案類型的發明專利申請案或植物專利申請案 (non-continuing original utility or plant nonprovisional application)；
- (b) 提出原始發明專利申請案或植物專利申請案，可以是根據 35 U.S.C. 120, 121 或 365(c) 主張一件「非暫時申請案」或一件「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進入美國國家階段」之優先權或較早申請日；或
- (c) 對植物專利申請案或發明專利申請案或國際申請案進入美國國家階段者，提出 RCE 請求的同時或之後，與 37 CFR 1.102(e)(2) 規定一致，只有與 RCE 同時提交或在其後提交的一個優先審查請求能夠批准。(註：37 CFR 1.102(e)(2) 規定，優先審查請求可與 RCE 一併提出，也可在 RCE 之後提出，若為發明專利申請案，則該請求必須透過電子申請系



統提出，該請求必須在提出 RCE 後的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發出前提交。)

一件非暫時申請案，主張兩件以上「美國非暫時申請案」或「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美國國家階段」的優先權，則不符合參加該試行計劃的資格，但申請人可根據 37 CFR 1.102(e) 請求優先審查。根據 35 U.S.C. 119(e) 主張一件以上「暫時申請案」的優先權，或根據 35 U.S.C. 119(a)-(d) or (f) 主張一件以上「外國申請案」的優先權，不會導致非暫時申請案不符合參與試行計劃的資格。

如果是發明專利申請案，可透過美國專利局的專利電子申請系統提交申請案並根據試行計劃請求優先審查，申請案不得超過 4 個獨立項且總項數不得超過 30 項，且沒有多重附屬項。此外，在加速審查請求執行前若對審查意見通知提出延期答辯，將導致優先審查請求被拒絕。

資料來源：

1. USPTO announces COVID-19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Pilot Program for small and micro entities, USPTO, May 8, 2020.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announces-covid-19-prioritized-examination-pilot-program-small-and?utm\\_campaign=subscriptioncenter&utm\\_content=&utm\\_medium=email&utm\\_name=&utm\\_source=govdelivery&utm\\_term=](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announces-covid-19-prioritized-examination-pilot-program-small-and?utm_campaign=subscriptioncenter&utm_content=&utm_medium=email&utm_name=&utm_source=govdelivery&utm_term=)>
2. COVID-19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Pilot Program, USPTO, May 7, 2020.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VID-19%20Prioritized%20Examination%20Pilot%20Program%2007May2020.pdf>>

### 美國專利局開放透過電子申請系統提交植物專利申請案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爆發，美國專利局近日宣布將暫時允許透過專利電子申請系統 (EFS-Web 或 Patent Center) 提交植物專利申請案和後續文件，然而僅有註冊用戶方可透過專利電子申請系統將後續文件提交至現有申請案當中。該彈性措施之截止日將會另行公布。

資料來源：USPTO to allow filing of plant patent applications and correspondence via patent electronic filing systems in response to the COVID-19 outbreak, USPTO, May 6, 2020.  
<<https://www.uspto.gov/about-us/uspto-allow-filing-plant-patent-applications-and-correspondence-patent-electronic-filing>>